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（原为“宁波市海曙区第二医院”）的宁波市海曙区第二医院窗帘、隔帘、纱帘、布套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阳光卷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遮光卷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3.（标的名称：布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4.（标的名称：纱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5.（标的名称：浴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6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隔帘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7.（标的名称：输液系统U型轨道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8.（标的名称：输液吊杆及滑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9.（标的名称：二推或三推金刚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10.（标的名称：布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

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

37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11. (标的名称：玻璃膜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12. (标的名称：电梯地毯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13. (标的名称：大门帘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14. (标的名称：户外天幕帘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确认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 宁波高新区杰万仕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